

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。內政部前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役字第1091060001號函頒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。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時，將該表增訂於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並酌作名稱修正。

因義務役軍人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基準辦理調整，基於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衡平，並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替代役役男，比照調整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以落實照顧替代役役男之權益。